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风险评估管理、控制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信息与沟通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部监督管理等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如下：

1、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各委员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2、组织架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自设立以来，各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7 家全资子公司及 1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是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纳川管道设备有限公司、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市铁山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天津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惠安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纳川（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福建昊川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大理剑湖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河洛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有限公司、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福建纳川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

3、内部审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两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通过开展经营责任审计、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效率与效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促进集团内控工作质量的持续改善与提高。对在审计或调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了完善的《人力资源招聘、录用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规定》，以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合理地进行价值分配。

2020 年为更好的引进人才、留住人才，公司扩大了人力资源部门的编制，组建了专业的人力资源团队负责公司的招聘、培训、薪酬及员工关系管理等，通过完善的奖惩制度，公司能够实现人力资源的优胜劣汰，使公司员工保持在正常流动水平，确保公司高效运转。同时也更为注重员工的人文关怀，在食、住和行方面为员工提供方便。

5、企业文化

公司推行以“纳百川、容万物”为核心的文化模式，吸纳百川、容载万物、乘风而上、永无止境，让所有的纳川人树立统一的价值观与奋斗目标，与企业同呼吸共命运，同促进共发展。

6、风险识别与评估

（1）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一定程度上会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和塑料制品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原材料聚乙烯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达到锁定原材料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同时，将继续加强对原材料的科学管理，时刻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走势，旗下子公司保持与原材料进口商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市场的供求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通过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库存，降低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2）宏观经济和政策风险

公司管材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雨水收集、引水、给水、排水、中水回用、工业、燃气及核电等领域，一定程度上会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宏观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国家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就有利于工程管道行业的整体发展，对公司业绩增长非常有利，反之就会增加公司产品销售的不确定性。为推广新能源汽车，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推广政策和政府补贴，但因为政策每年都需根据市场变化而进行细化方案调整，所以有时候会出现政策落实延后或不达预期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关注与研究，并积极做好生产准备，及时调整投资与营销政策，适应客户需求，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以应对政策落实和实施情况，提早防范；另一方面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降低成本，以实现在政策不达预期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通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来扩大市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政策的变化及时梳理和调整整体战略方向及实施细节，不断提升企业整体运营能力，丰富产品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以降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新型冠状病毒持续影响的风险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虽然得到了有效控制，但全球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由于疫情导致国际形势紧张，国际市场、国外原料供应等多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国内也面临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后疫情”时代疫情防控常态化的特点，可能会对公司所处的业务领域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核心竞争力建设，通过经营模式的不断改革创新和资金、人才的持续投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的发展。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与成熟，公司所处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国际品牌的不断进入，依靠技术进步、品牌经营和服务配套的规模企业越来越多，产品市场化明显，行业内品牌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增长，潜在竞争者通过项目投资、兼并收购、寻求合作联营等途径进入此领域，从而进一步加剧行业竞争，对公司扩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针对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利用规模优势，通过加强管理和实行规模化生产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持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改进产品性能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从低价低质量的无序竞争中脱离出来，塑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不断突破新技术、推出新产品和创新销售模式，积累优质客户，巩固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管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以此来减少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5）PPP 业务模式的风险

受益于国家基建投资政策的影响，PPP 模式已经成为政府项目建设的主流合作模式，公司也在继续推动 PPP 业务的发展，并取得了长足的进展。PPP 项目一般周期较长，运营模式复杂，PPP 模式涉及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参与，需要协调更多的信息和资源，政策、信用环境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此外，风险的分担与调节机制不灵活，可能会给 PPP 业务整体运营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建立专门的项目团队，不断学习和完善 PPP 项目的内部风控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的技术分析、财务判断、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发挥自身的优势寻找适合公司本身业务方向的项目，同时审慎考虑项目各方面的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项目介入，稳妥推进，降低项目风险。

7、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7.1 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会计核算及管理制度》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分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由采购部进行采购，由质检部、仓库进行验收等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较为严格的授权控制，并制定了相应的《授权审批表》。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

批，重要项目例如大额工程款、房屋、土地、股权投资、对外捐赠或支付金额较大等，需总经理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规范、完整、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如《财产清查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资产，分别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已建立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总监（经理）考评、行政人事部考评、关联部门考评结果汇总及核查，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年终双薪、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相挂钩。

7.2 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经营决策管理办法》，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特别规定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2020年，公司及各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1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0,000
2	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3	长泰纳川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000
4	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5	福建万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5,000
6	福建川流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
7	厦门市绿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	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
9	富源县纳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
10	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5,000

11	泉州市泉港绿川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12	龙岩市永定区纳川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
13	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5,000
14	武汉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5	江苏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6	四川纳川管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计			497,000

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情况而定，由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的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开具信用证 5,270.77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供应链融资贷款 1,000 万，共计 15,270.77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纳川核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固定资产项目长期贷款 1,122.6 万元，共计 1,122.6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供应链融资贷款 1,000 万元，固定资产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2,656.77 万元，共计 3,656.77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连城县城发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11,600 万元，共计 11,6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龙岩市永定区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9,800 万元，共计 9,8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武平县纳川水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8,000 万元，共计 8,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长泰县纳川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12,200 万元，共计 12,2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泉州市泉港中建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长期贷款 14,000 万元，共计 14,0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泉州洛江纳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其他长期贷款 7,900 万元，共计 7,900 万元。以上担保合计 83,550.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64%。公司未有逾期担保。

(3) 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其中肖仁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0 年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 18,0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30,000 万元。公司关联董事李永年先生、熊永生先生均回避了表决。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3,021.88 万元，其中向长江三峡绿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管材 3,014.74 万元，向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 7.14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际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 61.60 万元，其中向江西川安采购 61.60 万元。

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控制缺陷。

(6) 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向子公司委派各主要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要求子公司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评体系，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制度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信息披露控制缺陷。

8、信息与沟通管理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例如：公司采用了更为领先的用友 U9 多组织 ERP 应用平台。用友 U9 是全球第一款基于 SOA 云架构的多组织企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其秉承互联网基因，能帮助公司在互联网时代以精细化管理、产业链协同与社交化商业等方式实现商业模式创新、组织变革与管理升级。

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0 年度，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9、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2020 年度，公司审计部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实际操作流程中的操作方法及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检查各流程资料，包括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流程单据、复核各部门提供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业务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中是否遵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	缺陷影响 $\geq 5\%$	$5\% \geq$ 缺陷影响 $\geq 1\%$	缺陷影响 $< 1\%$
当年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	缺陷影响 $\geq 1\%$	$1\% \geq$ 缺陷影响 $\geq 0.5\%$	缺陷影响 $< 0.5\%$

以上利润总额和总资产按孰低的原则确定重要性水平。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评价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下列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重大失误；

②关键岗位或专业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公司将根据内部业务流程的发展变化，及时梳理和更新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子公司管理、授权审批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使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同时，将不断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逐步扩展内部控制评估范围，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长：陈志江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